**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总编制27名，其中行政编制7名，事业编制18名，工勤编制2名。在职人员总数32人，其中行政人员11人，工勤人5人，事业人员16人，其他人员（遗嘱补助）3人；离退休人员18人。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实施。

（2）拟订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产业扶贫、科技扶贫、智力扶贫、特殊类区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负责联络区外机构或组织 在利州区定点扶贫与扶贫协作工作，组织扶贫开发对外交流与合作及外资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与实施。

（3）承担扶贫、移民资金管理责任。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和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负责有关项目、资金、基金、物资的分配、管理、使用、稽查审计、绩效考评、统计监测等监督工作。

（4）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政策研究及信息工作，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和劳动力转移培训及扶贫移民工作人员培训。

（5)制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年度计划，管理和

监督全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实施工作，组织

移民自查安置验收工作，后期扶持监督评估。

（6）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信访接待、处理、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有关的社会稳定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安置、后期扶持政策宣传工作。

（7）负责并协调区政府对外友好城市建立后的相关工作。

（8）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9）承担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广元市利州区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21年初固定资产总额22.49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456.57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487.8万元下降6.4%，原因人员减少。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456.57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487.8万元下降6.4%，原因人员减少。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6.5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487.8万元下降6.4%，主要原因是2021年初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19万元，占7.7%；卫生健康支出17.60万元，占3.85%；住房保障支出25.71万元，占5.63%；农林水支出378.07万元，占8.28%。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436.5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15.29万元，公用支出41.2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35.1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职工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7.6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5.7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78.0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单位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础绩效奖等人员经费。

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41.2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单位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20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8万元，其中：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接待费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0年预算无变化。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21年采购预算控制数0万元，基建计划控制数0万元。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